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ther Enterprises Holding Co., Ltd.



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 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悉。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或“发行人”）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以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会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

问题二：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 亿元；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且累计效益为亏损。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前次募投项目亏损的原因、上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前次募投项目经营不佳的情况下，本次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的考虑，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16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三：鉴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仲裁事项，且该事项产生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已经在财务报告中充分反映，并对该事项在未来期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6

问题四：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31

问题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41

问题六：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45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7.50%。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公司业务的增长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撑。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突破，预计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有较大增加。

2、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以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并在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销售渠道覆盖国内、国外多个区域，其中已在美国加州、印度金奈等地建立了以食品、饲料添

加剂和皮革化学品推广销售为主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有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因此，产能扩张将考验公司的销售能力，更多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有效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基地的实施主体，致力于打造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以及医药化工产业链，加强营销网络、物流体系的配套建设，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该战略发展基地总用地规划约 3,000 亩，总投资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计划在 10 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首期投资额约 12 亿元，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以及热电联产项目等。

由于上述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留存收益资金投入为主，未来将会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财务管理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新增银行长期借款、股权融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筹措长期资本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持续紧张，因此，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生产需要，将会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市场营销和科研投入提供有效的现金流保障。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按最近三年算术平均值计算，以估算的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具体

测算过程如下：

1、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

(1) 公司 2011-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 2011-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70.12 万元、77,500.62 万元、78,421.64 万元和 80,092.3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4.86%、1.19% 和 2.1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223.83	80,092.30	78,421.64	77,500.62	62,070.12
较上年增幅	9.60%[注]	2.13%	1.19%	24.86%	-

注：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 1-6 月同比增长 9.60%。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4.8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主要产品销量快速增长。2012 年公司维生素 B1、维生素 B3、铬鞣剂和皮革助剂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6.55%、724.51%、37.06% 和 15.4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趋缓，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部分产品销量保持增长趋势，但由于维生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也相应持续下滑（除 2014 年度维生素 B1 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涨外），一定程度上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缓慢。

(2) 公司 2015-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 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①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别属于新领域精细化工中的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

维生素产品下游需求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饲料、食品及饮料、医药及化妆品等领域。

饲料用维生素：由于人们对肉禽蛋奶类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饲料规模持续增长、维生素在饲料中添加比例仍有提升空间以及欧美市场逐步复

苏，预计未来饲料用维生素市场将保持长期稳定发展的趋势。另外，随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与其配套的多项政策和管理办法的陆续实施，饲料行业的整合进一步加速，维生素的生产应用也更趋于专业化、品牌化，这为已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及品牌价值的维生素生产企业带来了契机。

食品及饮料：维生素在食品领域中的应用分为两大块：维生素营养补充剂和功能性（运动型）饮料。目前，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正在激发对有益的健康产品或营养保健品的需求。据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委预测，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未来十年内将以 10%¹的年均增速增长，中国有望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目前功能性饮料占全国软饮市场份额的 5-10%左右，市场增长率为 15%，功能性饮料正处于一个加速发展期。随着人们消费需求的改变，带有功效、健康概念的维生素功能饮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药品及化妆品：维生素还被广泛应用于药品及化妆品等领域。医药用维生素最近几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05 年至 2012 年，全球维生素与矿物质药物销售额从 86.62 亿美元增长至 139 亿美元，年均增长 8.64%。

公司生产的皮革化学品主要为铬鞣剂和皮革助剂。在铬鞣剂全球市场中，行业集中度较高，德国朗盛（Lanxess）、土耳其劲山（Sisecam）、兄弟科技是全球铬鞣剂主要三大厂商之一。总体而言，中国国内市场的皮革化学品总体需求略大于供给，特别是随着我国皮革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对于功能性突出、清洁环保的中高档皮革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大，中高档皮革化学品市场需求远大于供给。从目前我国皮革化学品的产量及产品结构来看，高档及绿色皮革化学品的产能仍严重短缺，这也给国内的皮革化学品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市场发展机遇。

②出口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目前全球饲料用维生素主要从中国采购。经过 2013 年美国经济逐步复苏、欧元区经济触底回升之后，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前景存在进一步改善的预期。全

¹ 数据来源：《未来十年内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10% 增长》，《中国食品报》，2015 年 2 月

球经济形势，尤其是美国与欧洲地区的经济恢复增长成为推动维生素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2013年，我国维生素类产品出口数量为19.72万吨，同比增长5.48%；2014年上半年，维生素类产品出口数量同比增长16.47%，出口金额同比增长14.62%²。2014年上半年，我国维生素类产品出口到12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欧盟、北美和亚洲依然是主要市场，比重高达89.35%。受欧美经济复苏影响，我国对三大主流市场的出口数量及金额均实现增长，其中对欧盟出口数量及金额分别增长25.66%和20.39%，对北美洲出口数量及金额分别增长14.72%和10.61%³。2015年一季度，维生素类产品出口5.1亿美元，同比增长8%，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⁴。总体来看，维生素C、维生素E出口价格下跌明显，而B族维生素表现抢眼，量价都有所增长。B族维生素出口金额增长幅度超过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5%、40.94%、37.74%和42.83%，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维生素产品外销比例相对较大，而随着未来维生素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外销收入有望快速提升。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即日起将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人民币中间价大幅下调逾1,000点。随着未来美联储加息预期再度升温，未来人民币存在进一步贬值的可能。公司外销系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快速发展的维生素产品外销比例较高，人民币贬值将进一步刺激公司在内的维生素产品出口企业销量的快速增长，并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

2) 公司 2015-2017 年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趋势

公司自2011年以来，各类产品销量保持增长趋势。经测算，2011年-2014年铬鞣剂、皮革助剂、维生素B1、维生素B3和维生素K3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00%、16.19%、2.64%、147.53%和2.51%。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维生素B1、维生素B3等市场销售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且基于现有品牌的影响力、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三年主要产品销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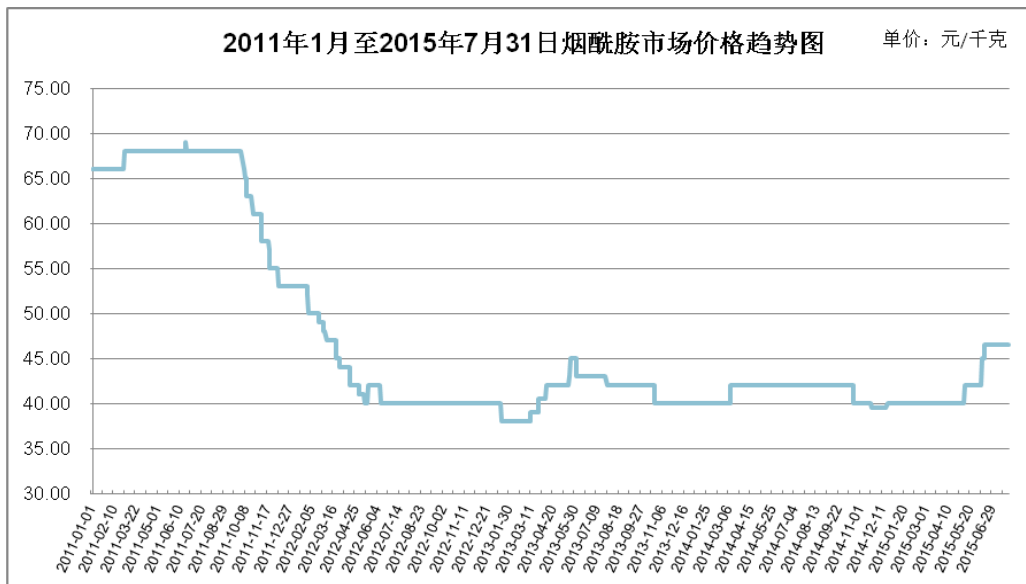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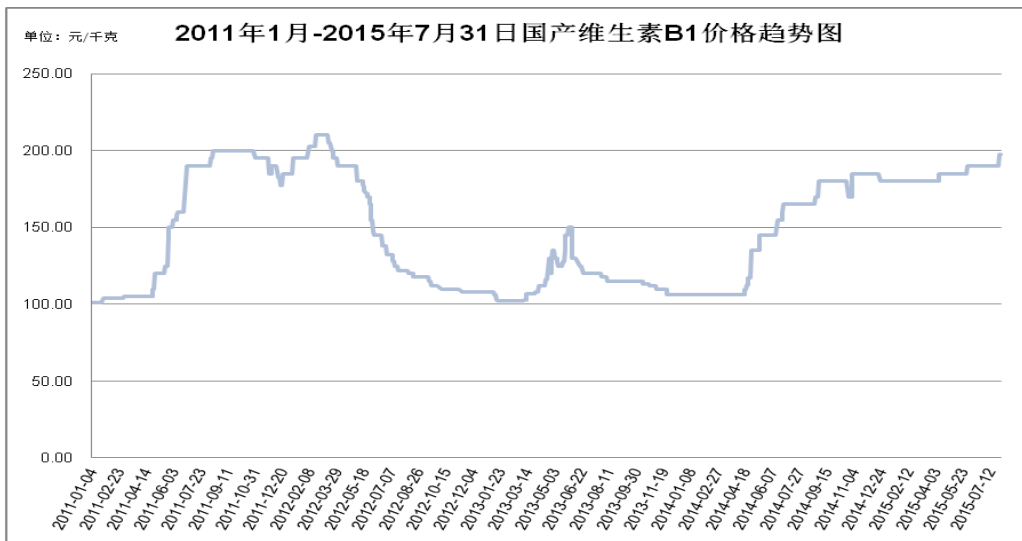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2014年度维生素类产品市场分析》，中国制药网，<http://www.zyzzhan.com/news/detail/45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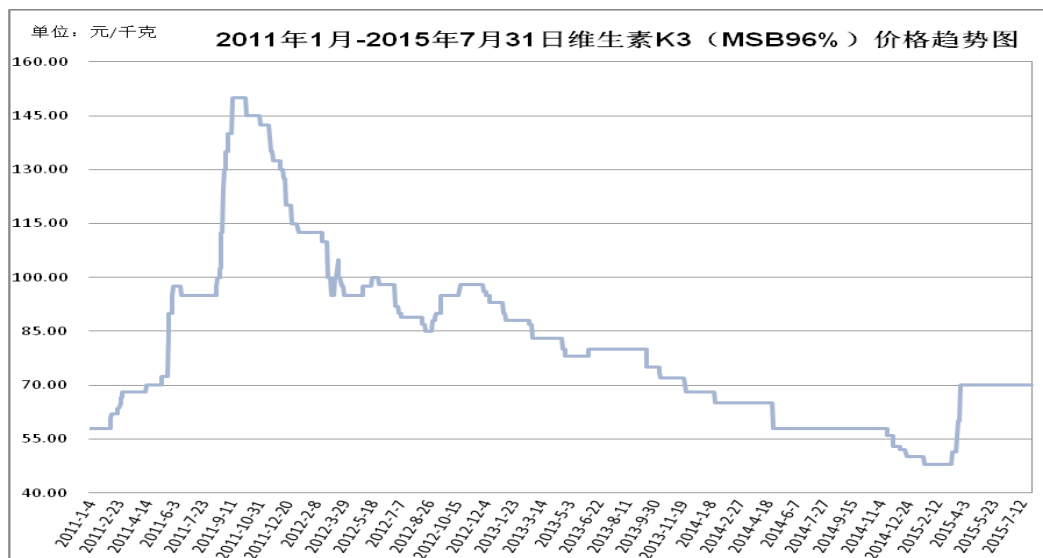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维生素类产品出口主流市场依次为欧盟、北美和亚洲》，中国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⁴ 数据来源：《医药出口转型中酝酿突破》，中国医药信息网，<http://www.cpi.gov.cn/publish/default/zixun/content/2015052514570418191.htm>

3) 公司 2015-2017 年主要产品价格趋势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维生素 B1、维生素 B3 和维生素 K3 等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15 年以来，随着下游畜牧、饲料市场的逐步好转，以及维生素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提升，诸多维生素产品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未来随着下游需求形势的回暖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提升，上述维生素产品价格将呈现持续上涨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维生素 B1：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4 年 4 月起维生素 B1 的市场价格呈现恢复性上涨趋势，至 2014 年 12 月末价格已上涨至 180 元/千克左右。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维生素 B1 市场价格为 197.50 元/kg。预计未来维生素 B1 的市场价格将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维生素 B3：2015 年以来，维生素 B3 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为 46.50 元/kg。预计随着维生素 B3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下游需求的扩大，未来维生素 B3 销售价格将呈现逐步提升的态势。发行人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建设项目于 2012 年三季度正式投产，随着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维生素 B3 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预计 2015 年维生素 B3 销售收入将保持增长态势。

维生素 K3：2015 年上半年，维生素 K3 产品市场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2015 年初维生素 K3 产品市场价格因惯性下滑至市场低点，但自 2015 年 3 月中旬后，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维生素 K3 产品价格呈底部企稳回升的态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维生素 K3-MSB 市场价格为 70 元/千克，维生素 K3-MNB 市场价格为 90 元/千克。随着未来产品价格的逐渐回升，公司预计 2015 年度维生素 K3 产品销售收入将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K3 供应商，未来有望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皮革化学品：2012年由于铬鞣剂产品销量较2011年大幅增加，2012年铬鞣剂产品销售收入较2011年增长19.84%；2013年、2014年由于铬鞣剂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导致2013年、2014年铬鞣剂产品销售收入小幅下降；报告期内，随着年产20,000吨皮革助剂扩建项目逐步投入使用，皮革助剂产品品种逐步丰富、销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在维生素、皮革化学品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渠道，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维生素产品和皮革化学品品牌影响力、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预计2015-2017年各类产品销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维生素产品如维生素B1、维生素B3等市场销售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且2015年以来维生素产品市场价格均处于上涨周期，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年增长幅度最高为24.86%（2012年较2011年增长24.86%），假设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20%，则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6,110.76万元、115,332.91万元和138,399.49万元。

2、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77,500.62	100.00%	78,421.64	100.00%	80,092.30	100.00%
应收票据	2,933.75	3.79%	6,772.91	8.64%	5,215.17	6.51%
应收账款[注 1]	12,981.96	16.75%	12,015.97	15.32%	13,472.99	16.82%

预付款项	832.11	1.07%	711.11	0.91%	780.39	0.97%
存货[注 2]	18,069.40	23.32%	14,342.75	18.29%	14,071.61	17.57%
经营性资产合计 (X)	34,817.23	44.93%	33,842.73	43.15%	33,540.16	41.88%
应付票据	2,873.00	3.71%	3,375.90	4.30%	407.06	0.51%
应付账款	8,274.26	10.68%	12,849.67	16.39%	12,077.77	15.08%
预收款项	696.83	0.90%	1,261.66	1.61%	1,362.44	1.70%
经营性负债合计 (Y)	11,844.09	15.28%	17,487.23	22.30%	13,847.27	17.29%
营运资金占用额 (X-Y)	22,973.13	29.64%	16,355.50	20.86%	19,692.89	24.59%

[注 1]: 此处取应收账款余额;

[注 2]: 此处取存货余额;

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2017 年预计比例 [注]	2015 年度 /2015 年末预 计数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预计数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预计数	2017 年末预 计数-201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00.00%	96,110.76	115,332.91	138,399.49	58,307.19
应收票据	6.31%	6,065.69	7,278.83	8,734.60	3,519.43
应收账款	16.30%	15,664.41	18,797.29	22,556.75	9,083.76
预付款项	0.98%	946.63	1,135.96	1,363.15	582.76
存货	19.72%	18,957.42	22,748.91	27,298.69	13,227.08
经营性资产合计 (X)	43.32%	41,634.16	49,960.99	59,953.19	26,413.03
应付票据	2.84%	2,729.58	3,275.50	3,930.60	3,523.54
应付账款	14.05%	13,500.86	16,201.03	19,441.23	7,363.46
预收款项	1.40%	1,348.45	1,618.14	1,941.76	579.32
经营性负债合计 (Y)	18.29%	17,578.88	21,094.66	25,313.59	11,466.32
营运资金占用额 (X-Y)	25.03%	24,055.28	28,866.33	34,639.60	14,946.71

[注]: 假设 2015-2017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经营性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2012-2014 年算术平均值计算;

经测算, 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4,946.71 万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 未超过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

综上所述, 随着公司维生素 K3、维生素 B1、维生素 B3、维生素 B5 系列产

品以及皮革化学品应用范围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相应营运资金新增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以进一步增强因未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需要匹配的研发和销售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会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市场营销和科研投入提供充足的现金流保障，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是合理、必要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未来三年较大的资金压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等方面显得非常迫切而必要。

（三）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22	31.31	29.68	60.85

2012 年末，公司因收购中华化工事项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至 60.85%；收购中华化工终止后，公司偿还了相关借款，资产负债率回归至稳健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8%、31.31%和 26.22%。

上述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传化股份	50.56
	德美化工	30.79
	新和成	23.11
	浙江医药	16.62
	华北制药	66.29
	亿帆鑫富	23.73

时间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行业平均值	35.18
	兄弟科技	31.31
债务融资 14,000 万元后	兄弟科技	38.37
股权融资 14,000 万元后		28.08

注：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1.3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全部采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流动资金，则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38.37%，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8.66 亿元，合计使用额度 1.06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额度的 12.21%。从授信余额来看，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再次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的空间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一直较佳，与主要合作银行之间也一直维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但较高的银行授信余额并不代表公司可一直依赖于银行信贷融资，公司属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长期资产投入需求较高，由于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一般是一年期，难以满足公司的长期资本需求。从公司银行借款的结构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银行借款余额为 21,749.63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鉴于此，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权益资本，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期限结构，降低对短期银行信贷的依赖水平。

3、通过不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发展影响的比较分析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全部通过股权融资或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则

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31.31	1.82	1.44
债务融资 14,000 万元后	38.37	1.60	1.32
股权融资 14,000 万元后	28.08	2.19	1.81

注：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对上述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31.31% 下降至 28.08%，流动比率由 1.82 提升至 2.19，速动比率由 1.44 提升至 1.81。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快速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假设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和 2014 年一致，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位，债务融资方式下融资成本按一至五年（含 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50% 确定，则公司 2015 年采用股权融资方式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采用债务融资方式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从短期来看，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显现的经济性未能充分体现。从长期来看，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股本虽然有所扩大，但对每股收益的摊薄有限，因此，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及公司银行授信情况等；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和环保文件、发行

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约 1.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具备经济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 亿元；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且累计效益为亏损。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前次募投项目亏损的原因、上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前次募投项目经营不佳的情况下，本次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的考虑，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效益亏损的原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分别为-1,457.62 万元、-685.51 万元和 956.26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为-1,229.69 万元。累计效益为亏损的原因如下：

1、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未达预期目标

从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走势情况来看，2011 年公司投资该项目时维生素 B3（烟酸）的销售价格约为 56 元/千克（不含税）；根据该项目投资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测算的销售价格为 55 元/千克（不含税）；自 2012 年初始，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受周期性影响大幅下滑，2013 年、2014 年维生素 B3 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31-32 元/千克（不含税），价格水平下滑幅度较大。因此，维生素 B3 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导致了该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2015 年以来，维生素 B3 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其中美国凡特鲁斯（Vertellus）两次提高烟酰胺报价，累计提价 15%左右⁵；公司两次提高烟酰胺报价，累计提价 20%左右。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为 46.50 元/kg。目前维生素 B3 产品价格处于底部回升阶段，预计随着维生素 B3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下游需求的扩大，未来维生素 B3 销售价格将呈现逐步

⁵ 数据来源：《上游原料受限，烟酰胺价格趋涨》，博亚和讯，2015 年 6 月

提升的态势。

2、2012年、2013年该项目产量未达到产能设计目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设计产能5,000吨/年，于2012年9月开始投产运营，其中2012年、2013年产量分别为2,853.24吨和3,720.62吨。由于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2012年、2013年该项目的生产量未达到产能设计目标，规模成本效应难以显现，表现为销售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后的营业利润无法覆盖该项目的折旧及摊销等费用，从而造成该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自2014年起，该项目已实现达产，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主要市场，2014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956.26万元。

公司2014年维生素B3项目实现毛利为2,664.92万元，2015年上半年维生素B3项目累计实现毛利为2,029.69万元，占2014年度维生素B3项目毛利总额的76.16%。随着维生素B3产品价格的逐步提升，以及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形成的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维生素B3产品的毛利及净利润将快速增长，从而实现承诺的效益。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

维生素B3是重要的B族维生素产品，主要包括烟酰胺、烟酸，广泛用于饲料、食品及饮料、医药及化妆品等领域，市场需求量大，且需求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3-氰基吡啶是维生素B3的关键原料。

目前，我国维生素B3与国外企业（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相比，竞争力仍显不足，主要是由于我国维生素B3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技术配套性不够、生产消耗高、清洁化技术水平不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不够，这将直接影响未来我国维生素B3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进一步提升我国维生素B3的技术水平十分迫切。

作为公司维生素产业战略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公司已建有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且目前产能释放已达到设计目标，凭借公司建立的全球营销网络

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主要市场，但仍存在着生产链不完整、产能较小、烟酰胺与烟酸产能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公司已建成的维生素 B3 项目，主要通过外购 3-氰基吡啶原料合成烟酰胺与烟酸产品。由于生产规模较小，同时受制于 3-氰基吡啶原料的供应问题，产品综合成本相对较高，因而严重影响了公司维生素 B3 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国外主要维生素 B3 供应商大多自主生产 3-氰基吡啶原料，产业链较为完整，产品毛利空间较大。公司要做大、做强维生素 B3 项目，提升产品毛利空间，增强盈利能力，也需自主生产 3-氰基吡啶原料。

通过实施“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项目，公司将在确保维生素 B3 原材料 3-氰基吡啶供应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维生素 B3 生产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规模的同时优化维生素 B3 中烟酰胺与烟酸产品结构，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同时，本次“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项目的设备配置、车间及配套厂房均按照 GMP 标准进行设计规划，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维生素 B3 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高端领域的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维生素 B3 项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对于公司维生素 B3 项目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现有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的竞争力，也将使公司成为未来维生素 B3 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三）前次募投项目经营不佳的情况下，本次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的考虑

公司市场部门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1、项目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

（1）全球维生素 B3 产品需求呈现增长趋势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生存、生长不可缺少的营养物质，它对机体的新陈代谢、生长、发育、健康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与我国的医药产业、食品产业、饲料及

畜牧业的发展高度关联。

据统计，2013 年全球烟酰胺和烟酸的总需求量约 60,000 吨，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维生素 B3 的全球市场需求总量仍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尤其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增长速度较快，预计 2018 年全球烟酰胺和烟酸的需求将达到 75,000 吨左右。

目前，全球 3-氰基吡啶总需求约为 55,000 吨，其中约 45,000 吨用于维生素 B3 的生产。随着维生素 B3 市场总量的增加，以及 3-氰基吡啶下游医药、农药等产品需求的增加，3-氰基吡啶的需求总量也将逐渐增加，预计到 2018 年，3-氰基吡啶的全球需求量将达到 65,000 吨左右。

(2) 发展中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增加维生素产品需求

维生素产品消耗量随着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存在严重的不均衡性，发达国家维生素产品的人均消耗量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倍，目前中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维生素产品的市场需求正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在我国，由于摄入不足造成营养不良的人群数量很大，通过日常饮食，在主、副食中添加人体比较缺乏而又必需的营养元素，是国家启动的一个庞大的“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计划。面粉强化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安全、方便、经济、易于吸收等优点，食品强化被确立为我国全面改善公众营养状况的切入点。“7+1”是国家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和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办公室组织国内营养专家，参照国际营养强化的标准，针对中国人群的特点确定的强化面粉配方，即基础配方+建议配方的模式。“7+1”是指：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烟酸（维生素 B3）、钙、铁、锌+维生素 A，其中维生素 B3 需添加 35mg/kg⁶，按人均消费面粉 150 公斤计算，全国每年市场需求面粉总量在 2 亿吨左右，按此测算，维生素 B3 添加量将超过 7,000 吨。

(3)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

维生素产品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目前，我国部分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原辅料消

⁶ 数据来源：《71 营养强化面粉》，<http://www.baike.com/wiki/7+1> 营养强化面粉

耗与能耗较高、清洁化技术与自动化水平较低、生产规模偏小、产业链不完善等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部分维生素产品面临产业升级的迫切需要。

经过十多年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通过组织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已研究开发了关于维生素 B3 的系统化技术成果，技术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高我国维生素 B3 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提高我国维生素产业在全球维生素产业中的地位。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维生素 B3 生产链，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规模的同时优化维生素 B3 中烟酰胺与烟酸产品结构，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同时在现有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维生素 B3 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领域的市场，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预计本次维生素 B3 项目新增产能可被市场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3 销量分别为 2,721.31 吨、3,725.50 吨、5,005.46 吨和 2,674.75 吨，2013 年、2014 年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0% 和 34.36%，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现有维生素产品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和部分食品添加剂。从下游应用市场来看，未来食品用维生素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公司产品未来将逐步扩展至医药及化妆品领域，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较小。

（1）公司竞争优势

1) 原料供应和成本优势

目前，在全球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全球维生素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由于中国具有原材料（吡啶、3-甲基吡啶和 3-氰基吡啶）集中生产的天然供应优势，因此相比国外生产企业，发行人具有原材料的保障优势。本次 13,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在扩大维生素 B3 产能的同时，还将配套建设 20,000 吨 3-氰基吡啶装置，3-氰基吡啶是生产维生素 B3 的关键原料，公司实现 3-氰基吡啶的自主生产，将进一步降低维生素 B3 生产成本。

2) 生产技术、工艺先进性和产品质量优势

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氨氧化技术与催化水解技术，该工艺路线技术先进，具有选择性高、产品纯度高、反应条件温和、产物提纯简单、环境友好等优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维生素 B3 产品的竞争力：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出率形成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的纯度以及质量稳定性，为公司维生素 B3 产品规模化进入食品领域市场以及未来逐步扩展至医药、化妆品市场打下基础。

（2）项目实施保障

1) 生产保障情况

该项目车间及配套厂房均按照 GMP 标准进行设计规划，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生产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产供销系统能保证该项目正常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自建 20,000 吨 3-氰基吡啶生产线，确保维生素 B3 产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营销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5%、40.94%、37.74%和 42.83%，公司已与国内外大型饲料和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化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维生素产品供应商之一，产品出口欧美等主要市场，并进一步完善了东南亚、南美、非洲等重点潜在市场的营销网络。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维生素 B3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3) 订单保障情况

公司维生素 B3 产品目前供不应求，现有产能已无法保障订单交付能力。而维生素 B3 市场需求相对集中，在产能规模不足的情况下，难以与大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维生素 B3 产品产能，一方面将保障现有订单的交付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拓展大客户，快速提升市场份

额。

综上，公司将凭借质量和成本优势，以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预计本次维生素 B3 项目产能规模可被市场消化。

3、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该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产能全部达产后能实现年销售收入 66,017.09 万元（含税 77,24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068.72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2.3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预计将逐步回升

国内维生素 B3 产品价格自 2008 年上半年最高点调整至今已将近 7 年，2013 年至 2014 年维生素 B3 产品价格维持在 40 元/千克左右，价格处于周期底部。2015 年以来，维生素 B3 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其中美国凡特鲁斯（Vertellus）两次提高烟酰胺报价，累计提价 15% 左右；公司两次提高烟酰胺报价，累计提价 20% 左右。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为 46.50 元/kg。目前维生素 B3 产品价格处于底部回升阶段，预计随着维生素 B3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下游需求的扩大，未来维生素 B3 销售价格将呈现逐步提升的态势。

（2）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延长产业链而降低维生素 B3 生产成本

本次公司 13,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在扩大维生素 B3 产能的同时，还将配套建设年产 20,000 吨 3-氰基吡啶的生产装置。3-氰基吡啶是生产维生素 B3 的关键原料，占维生素 B3 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实现 3-氰基吡啶的自主生产，将进一步降低维生素 B3 生产成本，从而为维生素 B3 项目的盈利提供有效保障。

（3）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提高附加值的方式提升盈利能力

维生素目前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领域。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领域对维生素产品的品质要求更高，是维生素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因此，应用于食品添加剂、医药、化妆品的维生素产品销售价

格普遍较高。

本次公司 13,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的设备配置、车间及配套厂房均按照 GMP 标准进行设计规划，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维生素 B3 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高端领域的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维生素 B3 项目的盈利能力。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维生素 B3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14% 和 23.27%，毛利额分别为 2,664.92 万元和 2,029.6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维生素 B3 产品毛利额占 2014 年度产品毛利额的 76.16%。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预计 2015 年维生素 B3 产品将实现承诺的效益。

综上所述，随着未来维生素 B3 市场价格逐步回升，以及公司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产品成本和质量优势，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此次新建“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项目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核查”之“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已经过发行人的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1.5 年。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遇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因此存在项目进度低于预期、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财务安排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

20,000吨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和“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在维生素市场的地位。公司依据自身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策略，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小品种维生素项目，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维生素B3、维生素B5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将面临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升，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维生素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更加完善。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形成以维生素K3、维生素B1、维生素B3、维生素B5为主的系列化维生素产品结构平台，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多样化维生素产品的需求。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异地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该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海宁市有一定的距离，异地子公司的经营与运作会加大发行人的管理跨度，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可能会出现管理缺失或不

到位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6、药品生产相关证照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维生素 K3、B1、B3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饲料、食品添加剂领域，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因此，饲料、食品添加剂领域仍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同时，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拓展医药、化妆品领域的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由于生产医药级维生素产品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和生产批件后方可上市销售，如果发行人未来因为国家药政监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审批节奏控制等因素导致药证审批、GMP 认证或生产批件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因不具备该项经营资质而无法生产、销售医药级维生素产品，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杂志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市场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氰基吡啶”项目系发行人从总体发展战略、维生素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升级内在需求等方面出发作出的投资决策，且发行人对于项目的可行性及项目的预测效益进行了充分而审慎的研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核查”之“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更新披露，故关于“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氰基吡啶”项目存在风险的披露是充分的。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三：鉴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仲裁事项，且该事项产生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已经在财务报告中充分反映，并对该事项在未来期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兄弟科技收购中华化工 72%股权导致的仲裁事项的说明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中华化工 72%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朱贵法等 11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就中华化工 72%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华化工 72%股权，收购价款暂定为 97,9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为了履行协议，发行人先后向转让方支付了 50,000 万元预付款，并将 47,920 万元资金划入三方监管账户。上述股权转让预付款合计 97,92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关联方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投资”）向中原信托融资获得。

1、第一次仲裁阶段

收购过程中，因与转让方之间无法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公司与兄弟投资共同于 2012 年 9 月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述股权转让方履行协议。仲裁过程中，公司发现中华化工存在违法占用土地并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等违法行为，决定终止收购。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收购中华化工 72%股权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上述转让方中的朱贵法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协议书》，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朱贵法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已经收取的预付款中的 39,000 万元返还给公司。公司已于当日收到该笔款项。2013 年 2 月 5 日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嘉仲字第 109 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

决确认朱贵法等 7 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经终止，裁决返还监管资金中的 44,901.04 万元（朱贵法等 7 人占比部分），其他事项要求公司另行申请仲裁解决。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三方托管账户资金 44,901.04 万元以及 5,853.48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 89,754.52 万元，尚余 8,165.48 万元未收回。

2、第二次仲裁阶段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嘉兴仲裁委员会提出第二次仲裁申请；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3）嘉仲字第 078 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朱贵法等 11 人共同返还 8,165.48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及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等。

（二）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6月9日，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5年2月13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嘉执民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三方托管账户资金3,210.09万元（含该三方托管账户所产生的相应利息）给公司。

公司已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上述3,210.09万元款项，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4,955.39 万元及利息损失等款项尚在执行中。

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裁字第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驳回朱贵法、朱维君、施惠华、朱娇银、朱正清、陈有仁、陈胜华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年底前收回上述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4,955.39 万元。

（三）上述仲裁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2年3月，公司拟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后因《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不能成就，公司终止上述收购事项，由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因收购中华化工公司72%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7,821.04万元、2,003.23万元、466.87万元和181.05万元。上述支出均已计入

当期损益，并在年报中充分反映。

（四）上述事项相关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查了发行人收购中华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仲裁事项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预付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向嘉兴仲裁委员会递交的仲裁申请书、嘉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历次仲裁裁决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等系列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和仲裁代理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财务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和反映。

（五）对该事项在未来期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朱贵法等 11 名自然人就收购中华化工 72% 股权仲裁事宜，嘉兴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生效裁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尚有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 4,955.39 万元及利息损失等款项正在执行中。

上述仲裁事项在未来期间可能产生的影响：

1、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955.3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嘉仲字第 078 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朱贵法等 11 人共同返还 8,165.48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及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等，上述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仅剩股权转让预付款 4,955.39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2015 年 5 月 21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嘉执裁字第 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朱贵法、朱维君、施惠华、朱娇银、朱正清、陈有仁、陈胜华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嘉兴仲裁委员会（2013）嘉仲字第 078 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因此，公司以该申请执行日期为时间点，对剩余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955.39 万元参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14 年度按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47.77 万元。如果后续人民法院实际强制执行的时间较长，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年底前收回上述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 4,955.39 万元。

2、已经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支出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因收购中华化工公司 72% 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 7,821.04 万元、2,003.23 万元、466.87 万元和 181.05 万元。上述费用支出均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未来公司收到该项利息补偿，将在收到当期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收益，从而提升公司当年的盈利水平。

3、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利息损失

对于剩余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955.39 万元形成的利息损失部分，如果公司未来仍未收到上述款项，假设按照公司一年期借款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损失约为 253 万元，相应的利息损失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少。

此外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与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公司最终收到的转让方偿还的利息损失等款项，将首先抵减公司自身股权转让专项贷款的利息；

2) 如果公司最终收到的转让方偿还的利息损失等款项合计金额高于公司自身股权转让专项贷款的利息，超出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向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应支付的利息；

3) 如果公司最终收到的转让方偿还的利息损失等款项合计金额，尚不足以全部抵减公司自身股权转让专项贷款的利息，或在抵减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后不足以全额支付公司向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垫付应支付的利息，则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向公司收取的利息范围内给予相应金额减免，减免金额最高为其可向公司收取的利息。

根据上述协议，如果公司最终收到的转让方偿还的利息损失等款项合计金

额，尚不足以全部抵减公司自身股权转让专项贷款的利息，或在抵减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后不足以全额支付公司向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垫付应支付的利息，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将相应减免其向公司收取的利息，上述利息减免公司将计入当期资本公积，可以抵减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未能收回对公司未来净资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中华化工股权事项导致的借款利息及诉讼、仲裁等费用支出系上述股权收购行为产生，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因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嘉兴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仲裁事项已作出生效裁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强制执行等程序收回上述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嘉兴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生效裁决，该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到裁决款项中的 3,210.09 万元，该股权仲裁事项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目前朱贵法等被执行人仍持有中华化工公司的股权，同时根据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裁决，朱贵法等被执行人应共同承担股权转让预付款的返还及相关利息支付义务。尽管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际执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收回上述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可能性很大，公司若能收回该股权转让预付款，则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嘉兴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生效裁决，该股权仲裁事项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尽管人民法院的实际执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收回上述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可能性很大。

2、经核查，截至目前朱贵法等被执行人仍持有中华化工的股权。此外，根据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裁决，朱贵法等被执行人应共同承担股权转让预付款的返还及相关利息支付义务。

因此，报告期内因收购中华化工公司股权事项导致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逐条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所述情形。就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年报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自主决策。

发行人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至2016年）〉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两次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

修订和完善，并分别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均由经过了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至 2016 年）》，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为了更好的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修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为了更好的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程序的规定修改如下：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并说明详细原因，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了更好的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政策修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业绩亏损较为严重，2013 年度利润尚不足以弥补 2012 年度亏损，故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13,4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1,340,000 元。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3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通过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并分别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并对现金分红的调整和变更进行了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将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在发行预案中作“特别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特别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一直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对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分红条件、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方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关于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在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载明如下内容:(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章程中做如下规定: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至2016年）》中对于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在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方案进行审议修订如下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 2 次调整，并分别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在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中的“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增加如下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的制定、修改等事项上，充分利用了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问题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1、以 42,000 万元投资于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2、以 24,000 万元投资于建设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3、剩余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

2、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发行数量不超过 58,436,815 股（含 58,436,815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3.69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限。

3、在预测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产能实现。发行即期由于投资项目尚未建成, 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摊薄的风险。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21,340.00	21,340.00	27,183.68
假设情形 1: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净利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03.37	4,003.37	4,003.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2,516.25	84,385.62	164,385.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7	4.82	3.88
假设情形 2: 假设净利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03.37	5,204.38	5,204.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2,516.25	85,586.63	165,586.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7	6.22	5.02
假设情形 3: 假设净利润增长 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03.37	6,405.39	6,405.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2,516.25	86,787.64	166,787.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7	7.60	6.14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 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 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 同时,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维生素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更加完善。在此基础上, 公司将形成以维生素 K3、维生素 B1、维生素 B3、维生素 B5 为主的系列化维生素产品结构平

台，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多样化维生素产品的需求。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市场地位，争取实现产业链升级；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维生素产品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国已建立了产品种类齐全的维生素产业，并在全球维生素产业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经过十多年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力提高我国维生素 B3 与维生素 B5 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提高我国维生素在全球维生素产业中的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紧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

用风险。

（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与提升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技术创新，深化对维生素、皮革化学品特别是皮革助剂的应用研究，通过现已搭建的全球化商务服务系统与营销网络，全方位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将通过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传统制造型企业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

（三）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市场地位，争取实现产业链升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实施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 -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项目，使得公司维生素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更加完善，同时具备足够的规模化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可基本实现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进而进一步提升并巩固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在现有市场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维生素 B3、维生素 B5 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领域的市场，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该规划明确规定了公司 2014-2016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决策程序机制、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比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六：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开披露《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 67 号）。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2】第 112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出具《关于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 股权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 3 号）。

2014年8月2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于2012年5月出具的年报关注函

2012年5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年报关注函》。

2012年5月8日，公司出具《年报关注函回复》，就浙江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浙江监管局于2015年5月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发出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5]55号）。

2015年5月15日，公司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就浙江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函

2011年8月1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兄弟科技独立董事刘向阳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7号）。

该文件指出：公司定于2011年8月29日披露2011年半年度报告，但刘向阳的配偶张蓉于2011年8月16日买入兄弟科技股票3,000股，涉及人民币84,275元，刘向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且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第3.8.16条规定。要求刘向阳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

1、刘向阳就其配偶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深刻检讨，同时配合公司对其配偶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2、刘向阳的配偶于2011年8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刘向阳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应认真

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专项检查

2011 年 7 月，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152 号），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予以肯定并提出了要求，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发现问题：公司应补充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以及《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规定。

2、发现问题：公司应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不符合我局《关于加强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08]132 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了各项制度要求，提高了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意识。

3、发现问题：公司接受机构调研时，未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调研提纲，且会议纪要未经双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 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在接受监管后报告期内的机构调研工作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做到有现场调研事先必定要求对方提供调研提纲，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

4、发现问题：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均无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应按《公司

章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在接受监管后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召开过程中，发行人会议记录中记载了参会人员发言记录，确保记录完整、有据可查。

（二）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监管函以及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注函、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等，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的相关回复，查阅了公司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文件等，并就其后续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浙江监管局日常监管中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及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对其中需要履行补充披露的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完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